

關於

張達民
阮玲玉
唐季珊

愛案之前因後果

(如信)

阮玲玉，這次鬧了△案，弄得滿城風雨，各報均競相刊載，本刊爲欲使讀者諸君明瞭本案內容起見，不惜派人四出探問，茲將該案內容分述如下，以供讀者探討 (編者註)

阮玲玉的身世
開始之先，我們當然先要來講這位△案中的主角，阮玲玉，據說，她從小是很窮的，爸爸早就去世，祇剩下一個媽媽，在某外國人家幫傭，藉此以度日，不過阮玲玉家境雖窘，向上之心，却未減，所以設法便在某女校肄業，後才投身影界，方有享今日之盛名

再談張達民

張達民，是張慧冲與張惠民等兄弟，他家却與阮玲玉相反，是一個極富有的財翁，爲人也很慷慨，自弟兄輩分家後，手頭也



本文主角阮玲玉之近影

著實有幾個錢，不過他的性情，却與阮玲玉相反，一些不肯作事，因此祇出不進，自然也要坐吃山空，外加他爲人又很懦弱，毫無丈夫氣，所以才有今天的一日。

唐季珊至於唐季珊我們不用說，誰也知道他是一個有錢的公子哥兒，魔玉，假使說，他是沒有錢的，當然也不會受着張織雲與阮玲玉的白眼，他呢？當然也是仗了錢去結交她們，唐季珊之此次控告張達民，自然也因有錢，借此先下手爲強。

再說以上既把△案中三位主角，都這事已分說清楚，自然現在談到這內容事實的內容了，先是，阮玲玉在學校中念書，時常到禮拜堂中去，那時張達民，也常在禮拜堂中，因爲張達民爲人沒有勢利心的緣故，所以就結識了阮玲玉，阮玲玉當然也求之不得，不久，他倆便實行同居，做了無名有實的夫妻。

祇得自古道「坐吃山空」，天大的家另想私，都用得完，何況張達民僅辦法仗了一些遺產呢？因此張阮同居了不久，就把他的產業揮霍得完二結，於是阮玲玉便不得不另想辦法

，就投身影界，這也是她的時運亨通，便一舉而成名。

投桃這時的張達民，爲了床頭之金已盡，而報便不得不依靠阮玲玉，她？也是因爲前情不忘，因此也很願意的供養他，又過了不久，阮玲玉想想，長此以往，總不是個道理，故而就竭力托人，替張達民找了一個職司，藉此以作投桃報李，這時阮玲玉也已認識了唐季珊，不過外面還沒有風聞。調虎這也是張達民自己的運氣不通，做了離山不久，又告了失業，於是只得仍依向之計阮玲玉，阮玲玉因爲這時已識唐季珊一放着張達民，未免有些礙眼，便又替他在福建謀了個職位，雖然說是爲他設想，但總究也是一個調虎離山之計，

(未完接第八頁)

明星的話

(玫瑰)

真的，我醒着的時候，沒有睡着時候快樂。——琵琶姐兒，

我有些担心，將來我在我的遺囑裏，怎樣去處置那副我最愛的眼鏡，——羅克——

在沒有確定你這事實之前，切不可抱十二分的希望——梅蕙絲——

不要幻想未來，不必回憶過去，人生最可取的時期，就是現在，——費蕾——

愛情的障礙，惟一的，要算是色和錢。——梅林黛維絲——

▲接阮玲玉▽案

借此
宣告
脫離

可是張達民也着實悔氣，不久再度失業，阮玲玉想想真恨得沒法，只得又找了一個位置給他，不到一年，仍舊如前，阮玲玉本無機可乘，就借此與他宣告脫離，由伍澄宇律師為之證明，不過脫離雖脫離，在二年之內，却要由阮玲玉津貼達民每月一百元，

唐阮
實行
同居

阮玲玉既與張達民宣告脫離，一方面便與唐季珊實行同居，阮玲玉第二次與唐季珊做有名無實的夫妻了，那時張達民還沒有得知，外間也對有風聞，所以一直隱匿着，這樣也有好久的時候。

唐季
珊的
老調

唐季珊本是團團的富翁，所以在結交張繼雲時代，曾帶張同遊好萊塢，自捨張交阮後，便又「壽星唱曲子」的老調起來了，於是就帶了阮玲玉同遊無錫，也算是蜜月旅行。

無錫
×報
害人

當然，「人怕出名豬怕壯」，一個大明星——尤其是女明星——到了無錫，自然當地的各報記者，趨之若鶩的去訪問，第二天，×報上就刊着了他們倆旅行的消息，請問這消息張達民眼中，將怎麼？自然心有不甘，因此特請了孫弼伍律師寫了一封信給唐季珊，無非是警告警告他的意思。

真得
來得
正好

本來阮唐的事，並沒有爆發，一接到了張達民的信，真是來得正好，於是也特地的央了律師控告他，唐的意思，當然是借此以顯得唐阮是已名正言順的算作所謂夫妻了，

（本文為求詳細計，故不厭其長，特將各緊要處一一採錄，實因本刊，篇幅太狹，故不得不分期刊登，下期中之本文，更較本期佳妙，故特此向讀者道歉，并先此預告，（編者又註）

馬路速寫

（元釗）

第一部 巡捕老爺站在十字街頭，（大唱其妹我愛你，）

第二部 一個小必三看著女人手上的手皮包，

第三部 一個鄉下朋友，在嚴陣以待的娘子軍中要緊逃走，不留心在電線木旁跌了一個向天，

第四部 一雙父女式的夫婦，他們在馬上漫步，老頭子是笑嘻嘻的想挾住那個妙齡女郎的手。

第五部 印度阿三看著獨自個兒走路的女孩子，老是笑嘻嘻，

第六部 銀飽阿二的銀飽阿二，在三大頭腳下，嗚呼哀哉，伏維尚饗，銀飽阿二只好老下他白眼，

也是幽默

快活
林社

（三）我本不願意的

法官，怎麼？你又來了，數度的寬恕你，還不知改過，實在可惡之極了，

竊賊，回法官的話，數次進來，我本不願意的，原是警士抓我來的，這責任該由他們負擔，

本刊撰稿者

葉之方

陸醒鷗

盛公木

張宗成

馬文奎

周信如

沈天聲

武方

袁牧之

王壽夫

歐陽秋

方劍凡

吳文譽

火義

張瘦梅

王義章

王文來

路保生

林青

范中天

魏青海

張痴情

陳君

木天

張義英

曹才善

方劍萍

陳貝蓀

金人傑

張之英

顧彬之

包東生

巨靈

趙聚盛

徐養疾

童晚翠

林號

周義英

吳良

陳權可

陸非非